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重簡字第1324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黃敏瑄

施藝嫻

被告 億展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秋子

訴訟代理人 林艾玲

郭啓明

王玉英

訴訟代理人 薛秉鈞律師

陳彥澄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於民國114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之施工人員於民國112年12月6日15時24分許，在雲林縣○○鄉○道0號244公里100公尺處北側向外側路段進行伸縮縫之開挖工程時，因疏未注意，致伸縮縫內之鋼筋勾到挖土機的機油管，油管因而爆裂噴濺油料至原告所承保訴外人簡鴻運所有行經該路段之車號000-0000自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致使系爭車輛受損，經送修後修復費用共計新臺幣（下同）198,623元（零件7,750元、塗裝157,257元、工資33,616元），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理賠被保險人，爰依侵權行為、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198,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1 二、被告答辯：

02 (一)被告之挖土機所使用油料是使用「加摩仕Hydraulic-黏度等
03 級AW68」液壓操作油，依原廠液壓操作油產品說明，說明2
04 產品特色內所述防腐蝕保護可協助減少潮濕環境對設備零件
05 的影響……」清楚說明油料即無毀損車輛板金之可能，是系
06 爭車輛僅係髒污並無毀損。且本次遭油漬噴濺到之車輛另有
07 其他車輛，亦僅造成髒污，其洗車之清潔費用為2,000元，
08 何故系爭車輛維修費用高達198,623元。再者，被告將自用
09 客車仿照原告所稱之過程進行測試，經過相同油料噴濺後，
10 駕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將車子放在高溫下曝曬五小時，始驅車
11 前往自助洗車場，測試結果車子仍可以將油汙清洗相當乾
12 淨，據此可證，原告所支出修繕費用共19萬餘元，顯非回復
13 原狀之必要費用。

14 (二)依交通事故記錄表所示，系爭車輛僅在引擎蓋左側（駕駛
15 前）及駕駛門檔外有噴濺痕跡，但原告所提出第三人國都汽
16 車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公司）估價單中，竟進行高達71
17 個項目之修繕，其中多有不合理之虞，諸如(1)第1-2項尾門
18 車型銘牌，然油污僅噴濺前方未及於後方；(2)第3項車身徽
19 飾，然油污並不會損壞徽飾；(3)第4-5項雨刷片，此為一般
20 耗材且清洗即可；(4)第6-71項均為烤漆補漆等作業，然油污
21 不會造成掉漆且僅有部分車體有受到噴濺，原告竟予以整車
22 重新烤漆及翻新換零件等費用，顯有虛假，非系爭車輛回復
23 原狀之必要。再者，該估價單亦包含C級最高板金修復之項
24 目及費用在內，可見是其修繕行為已超出油汙所帶來之損
25 害，非僅單純清理油汙之清理費用，而包含凹痕、刮痕修復
26 之板金修復費用，應係藉故進行車輛整體修復，以提高車輛
27 價值之修繕，顯非為回復原狀之必要行為。

28 (三)又依國都都公司之民事陳報狀，可證系爭車輛之修理確包含
29 「凹痕板金修復」及「C級修理（板金修復」等工作項目，
30 則依估價單所示系爭車輛之修復項目包含左前車門、左後車
31 門、右前車門...等，可見告已將全車各扇門及葉子板進行

01 板金修復，該修復之處理應與本件事故毫無關聯，而其餘拆
02 裝、烤漆等費用，係凹痕板金修復之附加費用，均非本件事
03 故回復原狀所需之必要費用等語，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04 三、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
07 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
08 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
09 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保
10 險法第5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
11 者，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負
12 損害賠償責任者，除法律另有規定或契約另有訂定外，應回
13 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第1項情形，債權人得請
14 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以代回復原狀。」民法第19
15 6條第1項、第213條第1項、第3項亦有明文。又「當事人
16 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
17 訟法第277條亦有規定。

18 (二)原告主張系爭車輛遭被告之挖土機油料噴濺受損，經送修後
19 修復費用共計198,623元（零件7,750元、塗裝157,257元、
20 工資33,616元）云云，為被告所爭執，揆諸前開規定，自應
21 由原告就前開修理費用確屬系爭車輛因遭本次油料噴濺受損
22 所必須之回復原狀費用負舉證之責。原告雖提出車損照片及
23 國都公司估價單為證，惟此僅能證明系爭車輛有遭油料噴濺
24 及由國都公司進行估修之事實，並無法證明該國都公司估價
25 單所列維修項目確屬系爭車輛因油料噴濺所致受損之維修項
26 目；又證人即負責系爭車輛評估、估價之前國都公司服務專
27 員簡敬倫雖到庭證稱：當初他進來的時候，他是從中南部高
28 速公路開上來，當時臺北有下雨，進廠時車身上除有油漬還
29 有水漬，水漬的部分我們是先拿布擦乾，把能擦掉的污漬部
30 分先擦乾淨之後，就受損情況下去估價。有估價的部分就是
31 都已經清不掉的，可能是鐵片在高溫情形下油變質卡在漆

01 面。（問：依照估價單所示，油漬受損部分大概是屬於車子的
02 的哪些部位？）左前、左後、右前、右後、車子正後方、車
03 頂、車輛前方。（問：這些修理項目及費用都是使系爭車輛
04 因油漬受損修復的必要項目及費用？）是。（問：有無涉及
05 其他因為刮擦或凹痕的修繕項目？）沒有等語（見本院113
06 年11月15日言詞辯論筆錄），惟經本院函詢國都公司針對前
07 開估價單說明「修理項目是否有包含凹痕之鈹金修復項目？
08 又其中編號27至40、65至66是屬於何種車損之修復？所謂
09 「C級修理」為何？是否屬於凹痕之板金修復？」等事項，
10 則經國都公司以114年3月25日陳報狀說明：上開估價單修理
11 項目包含凹痕板金維修，估價單項目中27至 40即為凹痕板
12 金修復，所謂「C級修理」屬於凹痕板金修復，依照修復難
13 易度不同分為A、B、C等級，其中C級為難度較高之修復等
14 情，並再以114年5月29日陳報狀說明：估價單27至39項目進
15 行C級修理時之工序為除漆、凹痕修復、補土等情，顯與證
16 人簡敬倫所為證詞相異，其為證詞，自無可採，亦徵原告所
17 提國都公司估價單之維修項目是否確為系爭車輛因遭本次油
18 料噴濺受損所必須之回復原狀費用，實非無疑。此外，原告
19 復未能就此利己事實更舉證以實其說，原告主張，自無可
20 採。

21 (三)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
22 付原告198,623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之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4 (四)本判決事證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主張、陳述及所提證
25 據，經本院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已無影響，爰不再一一
26 論述，併予敘明。

27 四、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2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

30 法 官 葉靜芳

3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2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3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25 日

05 書 記 官 許 朝 榮